

2024年度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决算分析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概况

部门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交通影响的评价。
- (三)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 (四) 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 (五) 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和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六) 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 (七) 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 (八) 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

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九)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十)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十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二)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十三)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 9 个内设机构;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 6 个派出机构;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 6 个下属机构。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1 个下属事业单位。

2019 年 12 月, 我市成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 人员由各相关市直部门抽调, 办公室设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纳入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支队本级 21 个机构和株洲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6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4.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77.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92.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93.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8.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18.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65.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765.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1,765.64	总计	62	21,765.64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65.64	21,76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2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77.52	17,9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77.52	17,97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156.82	9,1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99	57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74.19	5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13.68	2,01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55.84	5,6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23	1,79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23	1,7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7	47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26	86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00	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52	7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36	2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51	1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3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3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3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765.64	13,552.16	8,213.4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77.52	9,829.97	8,1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7,977.52	9,829.97	8,147.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9,156.82	9,1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99	0.00	57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574.19	0.00	57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2,013.68	673.15	1,34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55.84	0.00	5,65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23	1,792.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23	1,7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74.97	474.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26	866.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00	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1.52	7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36	2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1.51	1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69	718.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65.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4.99	124.9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77.52	17,977.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92.23	1,792.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3.39	1,093.3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83	58.83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69	718.6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65.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765.64	21,765.64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1,765.64	总计	64	21,765.64	21,765.64	0.00	0.00

注：1.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 桂平市公安局决算数表			财决报05表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21,765.64	13,552.16	8,213.48	21,765.64	13,552.16	8,213.48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24.99	117.88	7.11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24.99	117.88	7.11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124.99	117.88	7.11	124.99	117.88	7.1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7,977.52	9,829.97	8,147.55	17,977.52	9,829.97	8,147.55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00	0.00	0.00	17,977.52	9,829.97	8,147.55	17,977.52	9,829.97	8,147.55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9,156.82	9,156.82	0.00	9,156.82	9,15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576.99	0.00	576.99	576.99	0.00	576.99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574.19	0.00	574.19	574.19	0.00	574.19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0.00	0.00	0.00	2,013.68	673.15	1,340.53	2,013.68	673.15	1,340.53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0	0.00	0.00	5,655.84	0.00	5,655.84	5,655.84	0.00	5,655.8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1,792.23	1,792.23	0.00	1,792.23	1,79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1,774.23	1,774.23	0.00	1,774.23	1,774.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474.97	474.97	0.00	474.97	474.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866.26	866.26	0.00	866.26	86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433.00	433.00	0.00	433.00	4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抚恤		0.00	0.00	0.00	18.00	18.00	0.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16.50	16.50	0.00	16.50	1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0.00	0.00	0.00	1.50	1.50	0.00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1,093.39	1,093.39	0.00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093.39	1,093.39	0.00	1,093.39	1,093.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711.52	0.00	711.52	7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210.36	0.00	210.36	210.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171.51	0.00	171.51	171.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58.83	0.00	58.83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58.83	0.00	58.83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00	0.00	0.00	58.83	0.00	58.83	58.83	0.00	58.8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718.69	0.00	718.69	718.69	0.00	71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718.69	0.00	718.69	718.69	0.00	718.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718.69	0.00	718.69	718.69	0.00	718.69	0.00	0.00	0.00	0.00	

注: 1.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本表批复到最细科目。

3.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8.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37.48	30201	办公费	29.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77.00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78.4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2.5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8.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6.26	30206	电费	242.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4.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6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43.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5.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3	30211	差旅费	15.8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8.37	30213	维修（护）费	40.1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87.25	30214	租赁费	3.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2.1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61.82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8.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1.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0.8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1.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4.8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1.72	30229	福利费	423.9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1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5.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1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2,671.46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厦门市公安局文稿发表权

判决书07完

注：1.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农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财决批复08友
金额单位：万元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批复表

财决批复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65.21	0.00	660.21	169.00	491.21	5.00	484.51	0.00	483.03	161.82	321.21	1.48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21765.64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6.34万元,减少1.68%,主要是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精神,厉行节约。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52.16万元,占比 62.3%,项目支出8213.48万元,占比 37.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1765.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65.64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176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52.16万元,占62.3%;项目支出8213.48万元,占3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765.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6.34万元,减少1.68%,主要是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精神,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65.6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66.34万元,减少1.68%,主要是因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

精神，厉行节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765.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4.99万元，占0.6%；公共安全（类）支出17977.52万元，占8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92.23万元，占8.2%；卫生健康（类）支出1093.39万元，占5.0%；城乡社区（类）支出58.83万元，占0.3%；住房保障（类）支出718.69万元，占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20761.1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176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038.59万元，支出决算为915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经费等。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50万元,支出决算为576.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标志标线等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582万元,支出决算为57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7%。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

年初预算为1175万元,支出决算为2013.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825.65万元,支出决算为565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476.97万元,支出决算为474.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入抚恤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75.72万元,支出决算为866.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

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37.87万元,支出决算为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安排抚恤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经济科目调整),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安排伤残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716.54万元,支出决算为7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14.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支出相应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71.41万元,支出决算为171.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69.5万元,支出决算为5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重新招投标后整体价格下降,结余财政资金。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727.19万元,支出决算为71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相应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52.1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880.7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671.4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65.21万元，支出决算为484.51万元，完成预算的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无公派出国(境)任务，与上年相比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的2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1.86万元，减少55.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精简接待。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82万元，完成预算的9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

实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增加71.92万元,增加8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工作性质特殊,为了满足工作需要,今年度采购车辆购置较上年多4辆(均为新能源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491.21万元,支出决算为321.21万元,完成预算的6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与上年相比减少0.55万元,下降0.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并更换新能源车辆,故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8万元,占0.3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3.03万元,占99.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6个、来宾127人次,主要是接待外省及省内各有关部门业务交流来访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83.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61.82万元,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更新公务用车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1.21万元,主要是燃

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4辆,其中已按规定申报报废处置9辆,截止年末未下达批复。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71.4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86.09万元,增长41.6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转移支付资金、人员调入增加公用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0.46万元,下降20.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和厉行节约各项政策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4万元,支出决算为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会议费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用于召开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全面总结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21万元、其他费用0.26万元;用于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人数140人,内容为:全市交通警察支队警示教育工作,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03万元。

三类会议是用于召开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会议,人数130人,内容为:全面总结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全市公安交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为会务用餐费0.21万元、其他费用0.26万元;用于召开警示教育会议,人数140

人, 内容为: 全市交通警察支队警示教育工作, 经费支出为其他费用0.03万元。

培训费年初预算40万元, 支出决算为40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开展事故等级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全市公安交警系统事故能力提升培训; 警务保障业务培训, 人数30人, 内容为: 警务保障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民警警衔晋升、新招录民警业务技能等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在职民警业务能力、警务技术及实战技能培训; 车管类业务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机动车查验员等业务知识培训; 驾管类业务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新增和复验考试员驾考业务培训; 干部素质提升业务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党务干部素质提升等培训; 警务实战培训, 人数1人, 内容为: 警务实战“送教上门”培训; 纪律处分条例等培训, 人数人, 内容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培训费; 辅警业务培训, 人数513人, 内容为: 辅警队伍建设及业务工作培训。经费支出为40万元(含租场费、住宿费、伙食费、授课费、其他)。

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72.44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5.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3.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3.0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1.6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9%,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593.63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53辆（本年度已报送财政局编制内9辆车报废处置手续，截止年末一直未下达批复），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通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十四、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2024年整体支21765.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52.16万元，项目支出8213.48万元，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涉及项目10个，涉及资金8213.4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

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市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项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度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隶属于株洲市公安局的副处级行政单位，主管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属市一级预算单位。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 2、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维护城乡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的评估，参与市区大型建设项目建设影响的评价。
- 3、负责组织、协调全市道路交通警（保）卫工作，协调、处置道路上的重大突发事件；负责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刑事案件的侦破工作。
- 4、协助维护全市道路治安秩序，在有效控制范围内履行发案防控、嫌疑人盘查的有关工作。
- 5、负责市区涉及交通安全管理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点的规划建设、挖掘、占用道路的有关审批工作；负责监督、

指导全市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化管理工作，发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负责指导道路交通安全组织建设。

7、负责全市机动车注册登记、牌证的发放；负责驾驶人考试、驾驶证发放以及驾驶人的管理；负责监督全市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以及农机部门的牌证发放工作。

8、参与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城乡道路和安全设施规划以及城市出租车、公共汽车等营运车辆发展规划。

9、负责全市交通管理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

10、负责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警务保障工作；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执行财经纪律情况。

11、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负责监督、检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工作，查处交通民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12、负责市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

13、协助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管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领导班子。

14、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下设 21 个正科级二级机构，其中：9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警务保障科、纪检（监察）组织、安全宣传科、警务督察大队、执法监督大队、交通秩序管理大队、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大队；6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荷塘大队、芦淞大队、天元大队、石峰大队、云龙大队、快速环道管理大队；6 个下属机构，分别为：车辆管理所、驾驶人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监督管理所、交通管理科技所、客运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局、直属大队。另下设 1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后勤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我市成立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人员由各相关市直部门抽调，办公室设在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纳入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和绩效管理的单位包含支队本级 21 个机构、1 个事业单位和株洲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办公室。

（三）人员情况

根据中共株洲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定密标准，此项内容不予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65.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52.16 万元，占比 62.26%，项目支出 8213.48 万元，占比 37.74%。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52.1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880.6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29%，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2671.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71%，主要包括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8213.48 万元，包含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涉案车辆拖曳和停车保管费用等项目。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一) 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整体支出及主管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工作机制逐步完善，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紧紧围绕

绕年初绩效目标、职能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安排了全年支出。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通过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确保了支出的规范性，财政资金使用的产出效果良好。我市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向好，道路交通有序畅通和交管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升，同时，队伍平稳进步，年度工作在省总队和市局绩效评估考核中进入先进行列，实现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

1、预算投入情况

2024 年度总支出 21765.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9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7977.5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93.3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69 万元。2024 年收支较上年 22131.98 万元减少 366.34 万元，下降 1.68%。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进一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精神，厉行节约。

2、制度建设及管理情况

单位秉持严谨务实的态度，依据自身的内部管理实际需求，制订了《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控制手册》。该手册详细梳理了各项业务流程，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在经济活动中的职责与权限，将内部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从源头上规范了业务操作，为整体绩效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深入贯彻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产管理，开展闲置资产清查，强化日常监控管理有序，清查及时有效，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采用网络竞拍模式对报废资产进行处置，规范报废资产的评估、拍卖流程，确保资产处置公开、公平、公正、透明。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完善采购审批流程和履约验收相关规定。加强采购预算管理，部门预算意识不断增强，加强立项审批管理，规范电子卖场交易，明确专人负责，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交易，加强采购事项的日常监管。

严格政府购买服务立项审批，归口管理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从严控制政府购买服务，凡需购买服务的事项，由多部门共同把关，按规定流程报上级部门审批后执行，执行中加强监管，强化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购买服务资金使用效益。

3、履职效能情况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及省交警总队的悉心指导下，全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始终锚定“全省前茅、全国一流，争当公安火车头”的工作导向，统筹做好保安全、保畅通、优服务、强队伍各项工作，各项考评工作全速推进，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全警直面各类风险挑战，圆满完成了马拉松、北斗峰会等大型活动和全年重要节点交通安保任务。

1、多维发力，全力防控道路交通事故。

突出要素控风险。全力开展道路源头隐患清剿，强化“两个”教育，重点驾驶人换证率、审验率均达97%以上。从严从实治乱源。波次推进“春季、夏季行动”、“强措施、压事故、保平安”事故预防等专项行动，加强联动执法，联合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管等职能部门开展执法，切实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全面梳理清积案。按照“清理现案、清除积案、预防新案”的思路，大力推进实施亡人事故未结清零行动。

2、综合施策，聚力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缓拥堵。与湖南警察学院、南京莱斯战略合作成立联合实验室，开展智慧信控建设，深入推进城市道路交叉口精细治理。积极推行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计划，排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情况，“一校一策”建设多所学生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做实“护校安园”工作。精心宣传浓氛围。高位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文化建设年活动，开展湖南省2024年“美丽乡村行”、株洲醴陵站交通安全巡回宣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活动，反响热烈，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文明意识稳步提升。

3、便民利企，发力交管服务质量提升。以“全国一等车管所”复评为抓手，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质量。全省首批试点电子行驶证业务，全天候全方位便利群众在线“亮证”办理业务。信息服务提效能。全省率先试点推广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显著提升服务水平。

4、从严治警，着力打造公安交警铁军。坚持政治建警。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转化为听党指

挥、对党负责、为党分忧的具体行动。以开展“素质提升年”为抓手，固本培元，长效推动全警法制素养和执法能力提升，开办多期业务能力培训班，并自上而下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做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推动交管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台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支队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1）智能交通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400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本项目对电警、卡口等前端设备维护检修，有效保障了智能交通各个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对路口设备电力保障、电警等设备的紧急维修，提高了执法能力、指挥调度能力和交通疏导能力，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主要产出和效果：接收22处电警、卡口、信号灯控制路口的电力运维，前端信号灯设备任务书完成率100%，中心设备维护率100%。通过对系统设备、数据维护，有效保障了智能交通各个系统的稳定运行，通过对路口设备电力保障、电警等设备的紧急维修，提高了执法能力、指挥调度能力和交通疏导能力，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提升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城市道路建设使得各类设备增加，随着城市道路建设不断扩张、路面设备不断增多，新增设备以及老化设

备维护需求增长，现有运维经费存在一定缺口，且技术人员短缺，管理矛盾日益突出，部分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存在一定差异，需进一步合理设定年初绩效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前梳理各项工作，加快流程办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并为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合理增加项目投入，加强维护人员（公司）管理，提升维护效率，保证维护效果。

（2）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设施维护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450 万元，年中追加 91.99 万元，全年预算 541.99 万元，执行数 541.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项目，基本保障交通设施正常使用，满足交通组织的基本需求；规范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参与者安全出行，有效预防交通事故；有效解决部分交通突出问题，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主要产出和效果：施划交通标线 5.6 万 m²、新建更新交通标志标牌 217 套、交通隔离护栏维护 1213 米，设施维护任务书完成率 100%，夯实智慧交管基础。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随着城市道路的发展，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需不断维护与更新，致使相关工作成倍增长，城市管网改造维护造成部分路面交通标线损坏，无法及时恢复完善及现有资金经费紧张无法全覆盖完成标线完善更新。且维护项目分散难以量化预估，需根据现场实地损耗情况进行测算，加之有部分临时性任务，故目标设定时的量化指标与实际完成值存在一定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有限的资金下科学使用维护项目资金，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力求目标明确，指标进一步细化、

量化，确保城市做好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工作。同时，根据城市道路里程扩张情况，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汇报，积极争取资金。

（3）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9.5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9.5 万元，执行数 5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64%。2023 年 12 月份，支队通过招标与湖南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新的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机械化清洗项目合同，年度合同金额 60.272 万元，执行过程中因人工清洗未达到合同约定有关要求，根据考核扣除金额 1.447 万元，故付款金额为 58.825 万元。

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对城市道路护栏进行机械化清洗，改善道路交通环境，辅助美化城市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主要产出和效果：按照每天清洗不少于 20 公里的要求，共对全市 26 段约 47 公里交通隔离护栏进行了分区、分期、分段循环作业，有序开展清洗工作，全年共累计清洗护栏约 6800 公里。经过一年的努力，基本做到无灰尘、污渍洁净卫生，达到了城市道路户外设施清洁美观，城市形象有效提升，未发生影响生态环境交通安全问题及安全事故。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城区道路交通隔离护栏不断增加，原合同涵盖路段无法覆盖新增护栏里程，且非机隔离护栏、人行道待行区双层护栏等部分护栏无法使用机械化清洗，需人工清洗，且分布城市四区各个路段，未能连续成线成片，造成服务单位作业成本增加，管理考核争议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向市委、市政

府汇报，加大资金投入，加大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清洗力度，确保不影响市容市貌，提升城市形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有序做好护栏清洗工作。完善全市交通隔离护栏台账，按照轻重缓急保重点，有序科学开展清洗工作，在有限的资金下确保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护栏清洗工作顺利完成。

（4）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0 万元，全年预算数 60 万元，执行数 4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55%。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使全市交通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管理能力全面提升，道路硬件逐步完善，守法意识显著增强，路面交通更加有序，交通事故明显减少，实现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体目标。主要产出和效果：有效保障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集中办公、督导检查、隐患排查、会议会务、宣传报道等工作顺利展开。全年先后完成 2 轮次专项督导和 10 轮次现场检查指导，接受上级各类专项督导检查 4 次，保障全市性会议 8 次，编印下发《2024 年株洲市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为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推进落实打下良好基础。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效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执行预算的时效，且加大项目资金执行监控力度，确保支出规范、精准高效。

（5）集成指挥平台升级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82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2 万元，执行数 17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71%。年初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实施本项目，对集成指挥平台进行升级，实现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交通违法主动干预、机动车缉查布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警力科学部署指挥等业务管理，构建快速高效交通指挥体系、常态实战的新型勤务机制，提高交警执法能力和水平，保证道路畅通安全，规范道路行车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主要产出和效果：实现了道路交通安全状态智能感知、动态交通态势研判发布，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增强业务处理能力，符合业务实际需求，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期建设的道路卡口和电警中部分功能与该系统未能兼容，无法充分发挥其功效。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出，推进更新前端设备，充分发挥最大功效。

（6）非税执收成本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1329.65 万元，年中划转指标 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1314.65 万元，执行数 131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以“全国一等车管所”复评为抓手，持续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质量。全省首批试点电子行驶证业务，全天候全方位便利群众在线“亮证”办理业务。信息服务提效能。全省率先试点推广公安交管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显著提升服务水

平。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理相关结算手续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推进各项业务办理时效。

(7) 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381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816 万元，执行数 3705.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1%。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8) 政法转移支付经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443 万元，年中追加 172.85 万元，全年预算数 615.85 万元，执行数 615.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9) 涉案车辆拖曳和停车保管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39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10) 超期滞留车辆保管费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2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272 万元，执行数 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11) 业发展工作经费等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年初预算数 680 万元，年中追加 7.11 万元，执行数 68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此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作公开评价。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业务部门对于绩效管理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足，将绩效管理视为一种形式化的工作流程，而非提升自身业务成效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有力工具。部分资金分配与实际业务需求脱节，无法有效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2、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沟通不畅，绩效指标在设定时未能充分考虑实际业务需求，部分目标设定过于笼统、模糊，缺乏明确的量化标准和可衡量性，在执行过程中操作性不强。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扩大培训对象范围，让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违规必严惩”理解其重要性与严肃性，有望全面提升对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和应用能力，从而推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逐步深入，重点关注预算合理性、准确性，全面细致的优化措施，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有效提升运营效率、效益，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市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我单位 2024 年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开展自评，并将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信息公

开，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效能。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3

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761.19	21765.64	21765.64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1765.64		其中：基本支出：13552.1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8213.48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整体绩效目标：		1. 多维发力，全力防控道路交通事故。突出要素控风险。全力开展道路源头隐患清剿，强化“两个”教育、重点驾驶人换证率、审验率均达97%以上，此次推进“春季、夏季行动”，切实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2. 交通综合提升计划，排查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周边道路交通情况。“一校一策”建设多所学校交通安全示范学校，做实“护校安园”工作。精心宣传浓厚氛围，高位推进道路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年活动。寓教于乐、反响热烈，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守法意识、文明意识稳步提升。 3. 便民利企，发力交管服务质量提升。以“全国一等车管所”复评为抓手，持续推进公安交警“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质量。全省首批试点电子行驶证业务，全天候全方位便利群众在线“亮证”办理业务。信息服务平台效能。全省率先试点推广公安交警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显著提升服务水平。 4. 从严治警，着力打造公安交警铁军。坚持政治建警。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以开展“素质提升年”为抓手，固本培元，长效推动全警法制素养和执法能力提升，开办多期业务能力培训班，并自上而下扎实开展党纪警示教育。认真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做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推动交管工作和队伍建设再上台阶。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两个教育”培训人次	≥6500人次	22298人次	2	2		
			发放驾驶证数量	≥70000本	72244本	2	2		
			隔离护栏日常管理数量	≥40公里	47公里	2	2		
			公交专用道日常管理数	≥64.5公里	64.5公里	2	2		
			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	≥34个	37各	2	2		
		质量指标	机动车驾驶人注册人数	≥80000人次	61106人次	2	1.5	存量需求的阶段性饱和及放管服政策引导下人群异地考取驾驶执照向的增强，共同作用致未达到预期，后续拓展本地需求，优化本地考取吸引力等多维度着手加以改善。	
			驾驶科目考试人数	≥290000人次	392102人次	2	2		
			交通设施维护标线施划	≥50000平方	56000平方米	2	2		
			网上预约考试人数	≥300000人次	304346人次	2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交通标志标线施划和设施设置	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置标准》	符合	1	1			
			证照标准	符合公安部证照标准	1	1			
		交通标志标线维修任务	100%	100%	1	1			
			老旧柴油车淘汰率	100%	100%	1	1		
		中心机房设备维护率	100%	100%	1	1			
			重点车辆淘汰率	100%	100%	1	1		
		重点驾驶人九十日内申请换证率	≥95%	≥95%	1	1			
			重点驾驶人三十日内审验率	≥95%	≥95%	1	1		
机动车注册登记办理时限		≤1工作日	≤1工作日	2	2	2			
机动车牌照发放办理时限		≤5工作日	小车牌牌照发放办理时限≤5工作日	2	1.5	因电动自行车号牌需省号牌中心统一制作、配送，所以不能保证能在5天时限内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本地号牌生产发放效率。			
各类机动车业务和驾驶人业务办理时限		≤3工作日	≤3工作日	2	2				
“两个教育”线上教育时间		≥2工作日	≥2工作日	2	2				
“两个教育”现场教育时间		≥5工作日	≥5工作日	2	2				
智能交通系统设备维护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	2				
交通设施报警救助应急响应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	2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驾驶人考试业务规范化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2	2	
	车管办证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2	2	
	交通管理科技化水平	不断提升	提升	2	1.5	基本保证
	城市道路通行能力	持续优化	优化	2	2	
	城市道路安全环境	日益改善	改善	2	2	
	网上市核注册、网上预约考试	不断提升	提升	2	2	
	维护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交通环境持续	持续	持续优化	8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122接处警工作满意度	≥85%	95%	4	4
		驾驶人对考试业务满意度	≥90%	90%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车管业务办理工作效率满意度	≥90%	90%	3	3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接待费预算执行率	≤100%	1.48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5		